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(書寫範例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☒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☐ 第 4 條第 項

☐ 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☒ 男 ☐ 女 曾英俊 約定 ☐ 從父姓 ☐ 從養父姓

☐ 從母姓 ☐ 從養母姓 ☐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☒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

民族文字為 Tcyang·Parod，取得 ☒ 平 ☐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

議登記從 ☒ 父 ☐ 養父 ☐ 母 ☐ 養母民族別為 泰雅族。

二、配偶 _____ 原 ☐ 平 ☐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

☐ 平 ☐ 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曾方方 (簽章) 立約定書人：盧正正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***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****

電 話：0912345678 電 話：0912345688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8 日

☐ 申請人申請子女 ☐ 取得原住民身分 ☐ 註記民族別；☐ 子女 ☐ 配偶 ☐ 變更 ☐ 更正 ☐ 原
住民身分別 ☐ 原住民民族別。

☐ 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
☐ 經查戶籍資料符合所申請之原住民身分法條款規定，准予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承辦人

課長